

# 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 职工债权公示

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冯辉申请，常熟市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 0581 破 6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作出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，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(以下统称职工债权)的总额为人民币 527895.86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19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 翟怀华 1890061236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## 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是否诉讼/仲裁
1	吴亚军	320683198411283012	63089.17	是
2	陈良宗	445381198911074033	99640.63	是
3	赵玉成	32082619960213005X	51590.87	是
4	陈秋宗	445381199112124035	56641.78	是
5	冯辉	341203198601103714	67939.84	是
6	董泽林	340223197401142815	143653.84	是
7	陈秋明	320721199508251413	45339.73	是
		<b>总计</b>	<b>527895.86</b>	

